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

(2022年核准稿)

序言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（以下简称学校）于2019年3月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。学校践行“厚德、笃学、崇教、有为”校训，秉持“仁爱、博雅、力行、创新”的办学理念，立足粤港澳大湾区，面向广东、服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致力于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适教乐教的高素质人才，努力建成省内一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，中

5

$1/2$

$2/3$

1/2

1/2

15

1/4

1/2

1

1

1

4

2

2/3

1

1/3

2/3

2/3

60%

1

$\frac{1}{3}$

5

$\frac{2}{3}$

$\frac{1}{2}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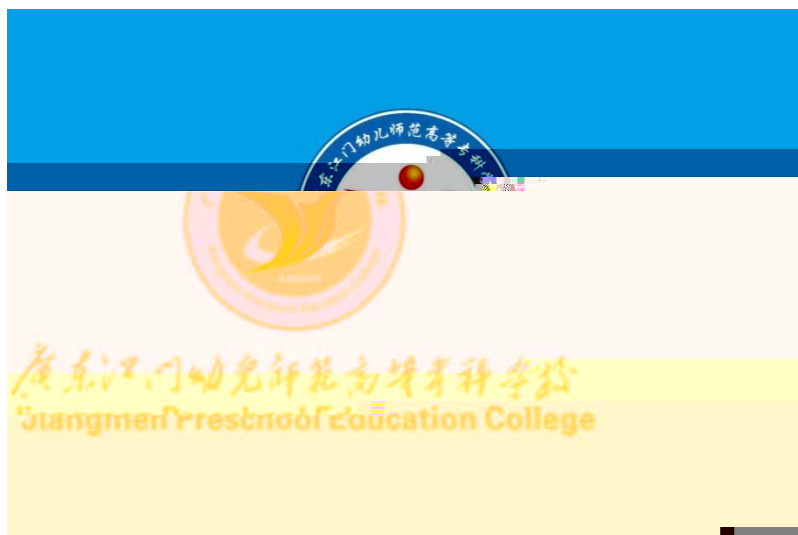
JM

YS



3:2

1/2



10 12

1/3

1/3

1/2